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36號

原告 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學從

被告 森磊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薪資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依原告起訴狀所載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周子鈺